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均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参会作好充分的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能认真听取各位董事的发言，积极参与会议讨论，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做到独立审议每个议案，并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投票。

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为在董事会发表意见，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奠定了基础。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股东大会、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6 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3 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22 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5 月 28 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督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工作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2021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参加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产品创新、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公司内外相关资料，调查、询问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到心中有数，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通过网络、报刊杂志或面授，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关注对新的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学习，提高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 其它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书锋

2022 年 4 月 29 日